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利明献

訴 訟代理 人　陳彥霖

施懷

被　　告　緯登照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福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緯登照明有限公司（下稱緯登公司）邀同被告楊福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並於111年5月20日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2%按日計付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緯登公司僅分別繳付至111年11月19日、111年12月19日，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分別為1.33%、1.36%，故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利息分別為年息7.15%、7.18%，緯登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本金共計842,48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楊福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授信帳戶階段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42,48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2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

被告連帶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期間（民國）
1	800,000元	678,143元	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1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0,000元	164,345元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18%	自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842,488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